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手册

总篇

一、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哪些工作举措？

1、优化市场主体准入环境。以“涉企证照通办”为统领，推行商事登记领域“全科无差别受理”，实现群众办事“一事一窗一次”。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各项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提高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实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依托“证照联办”平台实现登记和许可等12个事项证照联办，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8小时)。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拓展银行网点企业注册登记代办点，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

2、助推小微企业质效提升。按照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速构建小微企业创业、培育、成长、升级的梯次发展格局，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开展海盐县小微企业质效提升“1+X”（主体提升、育新扶优、信用激励）行动，重点关注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等新兴产业的小微企业。规范提升一批小微企业，培育、新增市级以上“小微企业成长之星”。

3、支持两创中心特色小镇建设。全力扶持两创中心和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建设，开展对产业结构和小微企业发展问题的调研，重点对接新经济产业园、集聚区、特色创业园、创业中心等平台建设，开展小微企业“点对点”帮扶、个性化问诊，积极引导小微企业走质量强企、品牌强企和绿色发展之路。全力支持核电小镇、集成家居时尚小镇（百步）、美食小镇（望海）、山水六旗文旅小镇等特色小镇的建设和培育，全力助动核电关联产业、集成家居产业、食品产业、临港产业、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

4、实施“以信促贷”工程。瞄准民营经济“融资难”、融资贵”，找准信用政策与信贷政策联接点，开展“民企对接现代金融活动月”活动，实施政银对接、信用评级，银商对接，以信促贷，合力推进“小微信贷建设”，全面助力民营经济质效提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小微云平台”、“一库一卡一宝”大数据优势和“小微网贷”科技优势，实现“信贷宝”与“小微网贷”全面政银信用评价体系对接，以信评级、以信授卡、以卡助贷的全新“守信贷”银商信用战略合作机制，全面促进与服务全县诚实守信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5、梯度培育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按照《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制定省级

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建设及省级商标品牌示范系列培育目标和创建计划。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依托，充分利用“四个平台”力量，形成抓商标品牌工作合力。继续加大示范引领，持续提升对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单位的培育、申报和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商标品牌示范县（乡镇、企业）的创建。在特色小镇、两创中心等特色产业集聚的区域，建立品牌指导站和品牌培育库，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加强跟踪指导，构建梯度培育机制，鼓励企业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挖掘商标品牌无形资产潜力，鼓励企业通过商标质押，努力缓解融资难题。

6、助推振兴乡村经济发展。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积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培育农产品商标品牌，加大流通领域农产品监管力度，以放心农贸市场为抓手，助推农社对接、农超对接、产销对接、产供直销，促进扩大优质农产品市场需求。结合注册登记、商标品牌培育、食品安全监管、消费维权、信用监管、非公党建等工作职能，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支持发展农家乐、民宿和旅游文化景区、景点，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旅游商品，支持发展民宿经济、乡村经济、养生养老、运动健康等新兴产业新业态，促进搞活农村经济。

7、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启动以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保护为重点的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行动，在特色小镇、科创园区和科技创新型企业设立护密维权指导站或联系点。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制订示范文本，重点指导科技型企业，建立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加大对侵犯企业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强商标监督管理，开展小家电等行业专项整治，建立与企业联手打假机制，严厉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

8、加强民营企业信用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主体诚实守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全力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落实公开公示，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事中事后执法监管“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全面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诚信企业培育，设立健全诚信企业培育库，强化指导。促进诚信示范引领，每年发展培育信用管理好、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好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9、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深化“放心消费在海盐”行动。开展“放心消费厂商一体化”工作试点，在小家电、集成家居等行业打造无理由退货承诺模式的“放心消费工厂”，以“放心消费”提升消费体验，提振消费信心，提高海盐区域特色产业实体企业产

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推动全县实体经济和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10、构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市场劣态强制出清，依法清退一批长期停业市场主体，列异一批不诚信公示市场主体，建立一批严重失信黑名单，有力推进市场公平竞争。围绕全县“四无”企业重点整治，依法加强全县无照整治工作推进。加强市场监管，实施商品质量、打击消费欺诈等专项行动，严打市场制假售假、虚假宣传、消费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上依法推进市场合法有序。

11、推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引导非公经济党组织和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争创诚信示范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文明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强网商、一人公司等新经济组织的党建工作。

材料篇

二、公司设立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三、合伙企业设立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5.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四、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五、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

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6.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

7.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8.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9.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10.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证明。

8.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10.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七、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经营场所证明；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优化篇

九、什么是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是指申请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拟定名称，通过企业名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自助预查，无需预先核准，由申请人自主判断、自主决定、自主申报，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名称申请制度。我县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自2018年8月1日实施。我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名称都可以实行自主申报。但需办前置审批事项以及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不是同一登记机关的名称除外。

十、简化商事登记审批内容有哪些？

1、分类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简化住所登记证明材料，在部分风险可控区域内试点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风险可控区域是指有招商平台的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文化产业园等。试点区域内的建筑应当已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且产权明晰、符合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等管理机构向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供该区域整体建筑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材料，登记机关认为符合实施住所申报承诺制条件的，将该区域纳入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试点范

围。市场主体入驻上述区域，可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市场主体在试点区域进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见附件），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可免于提交租赁协议、房产证明等住所证明文件。登记机关对试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以下格式核准：××县××镇（街道）××路××号××大楼××室（××特色小镇试点区）。试点区域管理机构应定期向登记机关提供试点区域市场主体进驻和退出情况的目录，以便核对核查。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试点实行动态清单管理，实施后该试点区域内如发生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争议或出现虚拟地址注册现象的，登记机关应将其移出试点范围。

2、放宽名称核准登记

简化名称登记程序，实行企业名称预核“一人通办”制。除企业申报无行政区划及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名称，或使用“浙江”行政区划需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外，凡使用“嘉兴”及各县（市）行政区划的，均应由一名工作人员核准名称，以提高名称核准的效能。名称核准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并核准通过的名称，可免于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纸质申请材料。转入全流程登记网报的，无需打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实施后，使用“嘉兴”行政区划，登记机关非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仍按上述意见执行。

3、放宽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按前置许可文件核定经营范围，非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可根据企业申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参照作弹性核准。申请人对经营范围无细化需求的，可按国民经济行业中类（三位行业代码）核准；申请人需细化经营范围的，可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四位行业代码）或行业释义核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未收录且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的新兴行业，允许企业按该行业通用词汇表述经营范围。

4、放宽企业登记材料规范性审查标准

继续提供各类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参考范本，同时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允许企业提交个性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放宽对上述材料的规范性审查标准。登记人员仅审查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是否已载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必要载明事项，并对登记相关信息的前后一致性及登记材料内容、时间的逻辑性作核对，对其他与登记无关事项及非必要条款内容不作审查。放宽对台湾地区自然人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时身份证明的审查要求，除

可提交经台湾地区法院公证的台湾居民身份证外,亦可提交经本人确认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什么是“一址多照”

住所是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用以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和行政、司法管辖地。“一址多照”是指同一个地址作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办理登记,审查以是否合理为标准。

适用于股权投资企业、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市场准入软件中将保留同一地址录入的自动提示功能,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登记机关可以继续录入登记数据并保存。对试行范围之外其他企业或者经审核后认为同一地址因面积等原因不适宜作为2个以上企业住所的,应当指导企业重新申报住所。

十二、什么是“一照多址”、

企业在住所以外另设经营场所的,可以选择登记方式。除了按照原有规定登记为分支机构以外,还可以申请将经营场所登记于上一级企业营业执照上,无需另行申请分支机构登记。

十三、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有什么重要意义?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的相继实施有效提升了政府行政服务效率,降低了创设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但目前仍然存在各类证照数量过多、“准入不准营”、简政放权措施协同配套不够等问题。“多证合一”改革从全面梳理整合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入手,通过减少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降低办事成本,以“减证”推动“简政”,从根本上推动涉企证照事项的削减,以进一步压缩企业进入市场前后的各类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减少制约创业创新的不合理束缚,进一步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所以说,“多证合一”改革是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充分释放改革红利的重要抓手。对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对于构建“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新型管理方式,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给企业带来哪些便利？

1、为企业节省时间。对于被整合的证照，企业无需再办理，只需到工商部门办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即可，减少企业往返各部门奔波之苦，为企业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2、为企业节约成本。原来登记要到多个部门提交多套材料，现在只需要准备一套登记资料。

3、企业办事更方便。由于“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具有唯一性、兼容性、稳定性、全覆盖性的特征，企业到相关部门办事只带营业执照即可，再不需带一摞证照办事，因而企业办事更简单、便利。

十五、实行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内容有哪些？

1、明确适用范围,尊重企业自主权。

贯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改革要求，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和自治权，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2、简化登记程序,提高登记效率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

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还要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公告期满后,企业方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3、明晰各方责任,保护合法权利

企业应当对其公告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投资人承诺、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是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什么是“注册登记审核合一制”

注册登记审核合一制是指合并企业注册登记程序中的审查环节与核准环节,由审核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授权登记权限,对注册登记申请事项依法进行受理、审查、核准或驳回即发生法律效力。为进一步深入商事登记制度便利化改革,简化登记程序,减少内部重复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责任意识,更好地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海盐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登记适用注册登记审核合一制。

十七、“政银合作”助推商事登记便利化的主要工作有哪些?

1、推广政银合作实现区域全覆盖

在原有企业注册登记代办点的基础上,在全县符合条件的银行本部和服务网点全面推广建设企业注册登记代办点,实现企业注册登记代办点全覆盖。银行代办点符合基本准入标准,包括代办内容、代办流程、代办服务各项要件、代办人员培训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2、着力提升银行网点质量建设

各银行网点增挂“企业注册登记代办点”牌匾，作为统一的代办服务标识，指定专人依托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负责企业注册登记代办工作，提供从企业注册登记到银行开户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市场监管部门为各银行代办点提供专业的业务培训、制作专门的宣传资料，同时通过媒体扩大政银合作宣传力度，营造“最多跑一次”、“就近跑一次”的最优营商环境，切实提升各银行网点质量建设。

3、切实提升准入服务效能

各银行企业注册登记代办点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材料当场申报当场提交，县市场监管局为代办点办件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各类市场主体证明材料，实行随报随审，并提供就近领照服务，银行代办点可到县行政审批中心和各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分局）窗口就近领取营业执照，鼓励银行代办点购买自助服务终端，实现银行代办银行领照。

4、为代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县市场监管部门将辖区内的驰名商标、知名商号、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成长培育库等相关企业信息交换给各商业银行，由各商业银行纳入优质客户储备库，优先匹配客户需求。符合双方政策导向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各商业银行设立贷款“绿色通道”，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业监管规定、银行信贷政策和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向其提供各类适合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十八、“八个一”注册登记窗口标准化建设有哪些内容？

1、一键取号。在原有取号机现场取号基础上，开设网上预约取号功能，通过互联网电脑端、微信移动端等渠道提供办事预约，可选择预约窗口和事项、日期和时间段，预约申请成功后应通过短信、移动端等提醒群众和企业到现场办理。在预约时间段内，可通过相应设备取消预约。网上预约成功的可打印有效预约号单实现，预约号应按预约时段优先叫号，也可通过微信平台直接预约取号。

2、一打就通。全面开通注册登记咨询热线平台，根据咨询业务量组建专业受理接听人员队伍，保证正常工作时间电话咨询实时畅通。接听人员应及时登记咨询来电信息、做好记录。进一步加强电话接听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确保用语规范、态度和蔼、解答清晰。

3、一口说清。统一公布电话、网络、微信、信函等多种办事咨询渠道，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做到咨询问题一口说清。电话咨询应对群众和企业的咨询一次性做出明确答复，当场不能答复的，应告知答复时间、方式及其他咨询途径；网上咨询

做到实时回复；信函咨询应及时整理来信，记录咨询人信息并在承诺时限内对咨询问题通过电话或信函方式一次性做出明确答复。现场咨询或办理业务的，应一次性告知群众和企业办事流程以及所需提交的材料。

4、一站导办。全面推进一站式导办服务，设置导办员，负责辅助取号、业务咨询、服务引导、填表指导，提供面对面的贴心服务。配置多媒体播放设备或触摸屏等设施，通过液晶屏、触摸屏、门户网站、书式折页等方式，公布服务指南、网址和其他服务内容，提供各类示范样本，供群众和企业查阅参考。导办人员举止文明、用语规范、态度良好。

5、一窗受理。建立和完善一窗受理机制，落实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等工作要求。推行“一窗受理、全类服务”，实行企业登记综合受理，每个窗口均可办理名称核准和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等各类登记事项以及股权质押、股权冻结。

6、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重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的应用。开通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网上预约、网上登记等功能，设立网上留言板块或在线咨询窗口，提供在线实时咨询答复；设置“最多跑一次”专栏，可查询或下载办事所需的资料和范本；开通网上预约模块，可进行网上预约取号；设置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端口，注册登记通过网上系统进行申报，鼓励和引导群众开展网上申报，经网上审核后，企业只需到窗口一次性提交材料即可领取营业执照。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归档”，实现企业登记“零上门”。

7、一次办结。及时受理群众和企业提出的登记事项办理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材料存在可当场更正的错误并经更正的，应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予以指正，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存在其他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当场告知。符合容缺受理制度的事项，应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对已受理的办事事项能当场办理的，应立即办结；不能当场办理的，告知办结时限，并在承诺时限内一次性办结。

8、一单速达。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的证照等，可根据群众和企业需求采取邮政速递送达的方式。寄递服务实行专人管理，做到“单号可查、记录可溯”。

转型升级篇

十九、什么是“个转企”？

本县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的基础上，将主体类型采用变更登记程序为有限公司。本县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时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采用变更登记程序为有限公司或个体工商户采用变更登记程序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十、“个转企”有哪些好处？

1、个体户实现升级转型的重要途径。公司制企业产权明晰、风险可控、资产流转的规范顺畅等特点可以看出，公司制改造治理是一个市场主体乃到一个产业提升档次的必由之路，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其向规范的企业和公司方向发展，不仅是个体业主做大做强、提高竞争力的自身需要，也是促进地方经济增容扩张、转型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推动“个转企”不仅能够帮助经营规模较大、从业人数多，行业特色显著的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规范化发展，打造行业特色品牌；而且有利于提升金融、物流、商务会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比重，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升级为企业是其提升业态、增强竞争力的自身需要，也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法律主体地位的提升。由个体工商户承担的无限责任，转为以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

3、是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企业也比个体户更容易获得贷款，而且贷款额度也比较大。

4、增强企业发展影响力。企业比个体户更容易进行市场定位，信誉度更高，也更容易获取社会资源，拓展了企业的上升空间。

5、提升企业内部管理。面对眼下的招工难现状，由于企业可以参加劳动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也比个体户更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时个体户可以继续使用之前的名称，而不用更换店名，有利于个体户保留多年积攒的品牌，打造企业文化。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既是其提升业态、增强竞争力的自身需要，也是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容扩张和培育地方经济新的增长点的现实需要，是助推小微企业提升发展的突破口。只有“个转企”才能取得市场定位，才能获得社会资源，才能拓展企业的上升空间，才能实现企业的自主积累和真正意义上的自身价值及社会价值的实现。

二十一、哪些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个转企”？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门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

2. 具备相对独立且合法建造、可安全使用的经营场所；
3. 诚信守法经营，个体工商户无违法违规记录，个体经营者无不良警示记录；
4.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当符合本县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个转企”有哪些主要程序？

1、类型自主选择。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选择转型后的企业类型，一般转型为有限公司，可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也可转型为有限公司。

2、程序合并办理。实行“无障碍准入”的登记程序，优化准入流程，提高登记效能，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和企业设立登记可合并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前，出具债权债务承继说明，企业申请材料和工商审核材料中应当明确属于“个转企”事项，以保证转型前后主体的延续性。

3、字号延续使用。企业可以继续使用转型前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其他事项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

4、涉及前置审批。转型企业继续经营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的，且原许可经营项目的地点、范围、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并经审批部门在原许可证复印件上签署“同意转型升级，可继续使用许可证，凭此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书面意见的，设立时可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已经取得的有效期内许可文件，但次年度年检时需提供名称、企业类型与登记事项相符的变更后的许可文件。不能提供审批部门书面同意意见的或转型企业新增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申请人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个体工商户拟升级设立企业证明书》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二十三、浙江省知名商号认定

本省登记的企业认为其他企业的商号与其商号相同或者近似，已经引起公众误认、误解，并可能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认定浙江省知名商号。

认定浙江省知名商号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申请人的销售额、税收、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省同行业中的排位；(二)申请人近四年内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三)相关公众或者行业对该商号的知晓和认同程度；(四)该商号连续使用的年限以及被国家和省认定为老字号的事实；(五)该商号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六)该商号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七)该商号知名的其他因素。

提交资料

- 1、浙江省知名商号认定申请书；
- 2、其他企业商号与本企业商号相同或近似，已引起公众误认误解，可能损害其利益的证明材料；
- 3、统计、税务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服务）额、税收、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同行业排位情况的说明；
- 4、环保、质量技监、安全监督、劳动保障和税务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四年安全生产、合法经营等情况的审查意见；
- 5、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出具的企业近四年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消费者投诉情况的证明；
- 6、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近四年信贷信用情况的证明或工商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 7、设在外地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投资关系证明，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外地代理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委托代理其产品或服务的有关协议、证明；
- 8、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9、企业最初使用该商号的证明。

办理程序

申请—初审—评审—公告—认定—送达

1. 申请人向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 设区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材料完备且符合条件的，由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省工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和核实后，对材料完备且符合条件的，提交浙江省知名商号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 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浙江省知名商号，在省级报刊上发布异议公告；
 5. 自公告之日起登记三十日内，对商号无异议或者经调查核实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认定；
6. 认定完成后，发《浙江省商号认定书》。